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保險小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儀珊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劉瑩玲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35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